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39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宏、黄寅生先生任期将于 2026 年 10 月任职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张志宏、黄寅生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志宏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 年 10 月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黄寅生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 年 10 月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张志宏、黄寅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志宏、黄寅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宏、黄寅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志宏、黄寅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忠实勤勉，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张志宏、黄寅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认可，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魏晓雁、游海龙（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晓雁女士，1971 年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至今历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审计系主任。研究领域涉及审计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在《经济研究》、《会计研究》、《审计研究》、JCP、AMNS 等国内外高质量期刊发表十多篇学术论文。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魏晓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晓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游海龙先生，1979 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毕业，获得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学位。2007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西电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导师，西安市系统芯片与微系统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西安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深圳市美矽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亿方数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游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游海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